船政新書

船政新書第三卷　南京兵部車駕司員外郎倪涷編

郎中馮景隆校

派丁編銀之法

凡二十六條

一各衛查照見在船數。每船壹隻。派徵銀叁拾兩。因銀數多寡難定。故派丁以為準則。富者或以壹人而派叁丁伍丁。以至拾丁。貳拾丁。貧者或壹人止壹丁。或貳人共壹丁。或叁人共壹丁。儘壹船戶內人數。扣派壹百丁。每丁編銀叁錢。共足叁拾兩。計丁編銀。計力派丁。人多不增。人少不減。名曰快船工料銀。或先曾審有聽繼人戶。

亦照例派丁每丁亦照例納派銀叁錢或係正軍者以其食粮免探除量力派丁外仍徵油艌銀貳兩不在叁拾兩之數

一貧者以叁人而共壹丁每人壹年所出者止銀壹錢矣若壹錢而力猶難辦者但另作貧軍附在本船之後例不派編故不得以肆人共壹丁編銀者稱丁不編銀者稱軍不相混襍

一各船有家力消乏難足叁拾兩之數者查有聽繼抵作正數無聽繼者將户內人丁報充水夫

資其輸納。並不扳及別船。

○一每年于本船內。查其丁力堪可者。僉充收解。亦照民家糧里事例。有力者。以壹人而管數年。不及者。或管壹季。或半年。或叁季。或壹年。其力不能管壹季者。不必僉也。

○一派丁以見在快船差內者為據。係職方驗充別差者。並不許入。其在本差之內者。亦不許出。凡兩處着差者。查其派差多寡。從多者歸一。或戶丁分認。各從一差。永不許亂。如冊內人丁。有例

應補軍頂操者。該衛先申船政分司查明。或加油艌。或照舊輸納。或開豁本名。另爲派補。註冊明白。案行到衛。方許抄呈職方司收驗。

〇一衛所各官。不許隱占軍丁。違者。許被占之人。赴告本部。隨便入快船號內。或派壹丁。或貳人。或叁人。共壹丁。開入聽繼。如本船消乏者。即幫入正數內。貧不能出銀者。即開在貧軍項下。

〇一派丁着見役小甲。會同輪年各甲。從公報派冊內先開報派人姓名。次開逐年收解姓名。次將

納丁銀人。逐户細開。如一户趙甲。計幾名。某人某人共派幾丁。如内又有家力不等者。後開某人幾丁。某人某人共幾丁。以便填由徵銀。每隻銀叁拾兩。外加聽繼丁銀若干。正軍油艙銀若干。總若干。皆該年人役收解。

○一嚴限各船甲役。將丁銀數目及收解姓名。用手摺呈報。隨發該衛。審取結狀。類造手冊送司。仍將收解姓名榜示各衛。一月無爭。方雇募書識造冊貳本。壹發各衛。一存部司。各丁之輕重。開

于收解。收解之當否。關于甲役所派原輕。而又相關制如此。故無殉情自累之弊。

○一各衛造報清冊。差漏頗多。且行法之初。體式不一。復經查取聽用指揮李衡壽侯文到司。將甲役草數。對查衛冊之有無增減。將歲報舊冊對查今派之有無遺漏。一應體式。皆本職親自裁定。逐一監造。以便日久遵守。

○一快船之差。在舊為極重。故人恐惟其有名。在今為極輕。故人惟恐其無名。其原造快船歲報冊

內。存有朋名字樣。而今派丁遺漏者。恐行查驗擾。特造備照冊貳本存司。以聽日後告明查入。

○一凡在快船丁銀冊內者。子孫世世。止納丁銀。並不許別差扳扯。其冊內無名者。亦不許黄緣投入。混躲別差。如係親子的孫。見今未及入冊者。該衛不許復撥別差。通俟下次造入。

○一丁銀拾年。造冊壹次。以歲次丁年為度。拾年之內。如有死故者。查其遺有妻子產業者。丁銀仍于妻子身上追納。如故絕無產而有朋役者。朋

役代認如無朋役及雖有而無力者本戶派納如一戶俱貧必難加派者該衛查通船有力之家派補如通船俱貧即于充夫之人與正軍派補如無即于一船內均派永為定例不許紛紛告擾

○一拾年造冊如貧富相安者該衛具文報部不必再審但查本家死故者開除新收者造入如有死故而無新收者即將原派丁銀歸併本家在冊名下如無死故而有新收者即將所增人數

分派本家應納丁銀。以上皆扣合其原編銀數。不得增減。所論者專在家力消長。不在人數多寡。

○一拾年造冊之時。如有消長。只于本船之內。增減丁銀。更換收解。如一船盡貧者。仍以聽繼水夫貳事補之。果有本船人戶。消耗將盡。而別船拾分有餘。人所共知者。方許本船收解。公同告部。酌量裒益。如虛。重責枷號。仍不准補。

○一各船人戶。有住居窵遠。不便催收者。于各甲呈

報手摺之後發衛類造手冊之時出示曉諭許其各從近便照丁另換蓋恐各甲盡識此意則派丁或有私心故耳其另換未盡者仍俟下次造冊時再換相安者不必紛擾

○一丁銀油艙遇

恩不敷遇災不免其未派丁以前拖欠出則肯破餘剩半差底新年例等項銀兩盡行蠲免以蘇困窮

○一派編丁銀悉照見在人役並無優免如派後有

登科第者。俟下次造册之年。將本名除豁。其應納丁銀仍于本身家下人丁分派。或自報空閒頂認及義男僮僕願充水夫者。聽其入册派丁。

〇一舊船于萬曆拾伍年肆月揆盡。新船即于本年伍月揆起。丁銀亦即于本年開徵。復查出差未回船壹百伍拾叁隻。通行免徵。止徵銀壹萬叁千壹百陸拾壹兩叁錢伍分陸厘伍毫捌絲。在各役既無重徵之困矣。又調沂減大馬船各夫充領快船。接應本年差使。其新募快船水夫通

以拾陸年爲始。應差支領工食。則本年所徵丁銀。皆爲餘羨。先該本職設法。追扣夙逋。及節省各項銀兩。已預足壹年之用。以後丁銀。皆前壹年完納。次壹年方支。如完不及數者。次年即以拖欠收解作正。甲餘丒名爲幇甲。餘下衆户。扣派快船。舊例應出銀兩。付正甲仍領出。完過丁銀。領船出水。

○一每船壹隻。逐年發由票壹張。印給該年收解。悉照冊內人名銀數。逐一填註。凡係壹丁者。即註

銀叁錢分為肆季完納力能先期全完者聽凡各户完過銀數即親填本季項下其未經填註者即係未完每季中月望以前陸續赴衛領批解部總庫批迴該衛附卷本役赴船政分司領完票存照過期不解及解不足數者許該衛提究如有欠户許收解呈衛即與查追細户無欠原由呈繳每年拾貳月該衛即將次年由票照式填註類申船政分司掛號印發

○一收解雖在各役而查催則在衛官每衛立堂簿

壹扇。印發各衛。將本衛船銀。總撒數目。備開在內。每年分肆季比較。如本限不完者。下季所完。儘足前限。以便清查。如遇收鮮請批。當時給發。差千戶壹員。押赴車駕司投遞。守領批廻附卷。但不許秤驗。以起物議。批發叁日。而批廻不至衛者。即提解委官季終初壹日。衛官親齎赴部堂聽比。錦衣衛舊設造撥千戶貳員。今已無造撥事。將該衛船數各分壹半。填給劄付。與各衛掌印官。一同派丁。催徵比較。歲終查全完者獎完

不及捌分者提責示戒完不及伍分者革任

〇一丁銀收解批文之法蓋使官役互相牽制以杜弊端如掌印官刁難批文者許本役即赴本司告納領完票即照本部照數行衛催取批文仍提官識解究如承批千户有索分例者許各解抱牌面禀

〇一丁銀皆總庫親收並無衛所一切使費如有收解私增秤頭火耗者許各納户扭送本司從重究治

○一丁銀壹季壹比。雖收解有貳叁人分管者。亦可

先後遞收。故每船止給部由壹張。該衛不許另

給私由。以滋別弊。各户驗非本部總由者。不許

秤納。

○丁銀由票式

○南京兵部船政分司。爲特陳京軍最要疾苦。懇

乞

聖恩亟賜蘇息。以溥

德意以召天和事。今將　　衛第　　號船。應納工

料銀兩各户姓名。逐一塡註。發衛轉付本船收
解人役。執票催徵。肆季解納。爲此票仰各細户
人等。遇票到日。即將應納銀兩。照數交付本役。
當時將票内本名下。眼同親註。某月日完過數
目。以防影射。該衛不許另給私由。以滋要端。此
銀遇
恩不赦。遇災不免。若有拖欠。即拘領船出水。俱要在
季中之月。拾伍日以前。赴衛請批解部。該衛止
發批文。差官押解。不許秤驗。及刁難批文。違者

許收解徑赴本司告納。領完票回照。該衛官識另行提究。其肆季應納銀兩。有能先期全完者。尤見奉公。該衛及收解人等。再不許混行催擾。如各户恃奸不完。及不足數者。許收解人役呈衛查追。不服者。申部提究。如收解有私加秤頭火耗者。一體重責枷號。決不姑息。須至由票者。

計開

工料銀叄拾兩　油艌銀　聽繼銀

共銀

一户　該銀　月　日完過　月　日完過
月　日完過　月　日完過

後户同前

右給付收解　某人　准此

萬曆　年　月　日

司押

( )分司完票式

( )南京兵部船政分司。為收納丁銀事。據　衛

第　號船收解　解到萬曆　年分丁

銀　兩　錢。收完貯庫外。尚欠銀　兩
錢。限　月　日完解。付照。
萬曆　年　月　日給

○禁約牌式

○示快船丁銀收解。如有衛官刁難批文。委官識字軍牢人等。需索押批飯食分例。及本司總庫把門一應人役。凡有需索者。許抱牌面禀
吏書隱匿此牌者。究革。

凡十一條

○一先行江濟二衛查儘在冊夫餘外方行招募初擬即招各衛快船户内派丁之人既可以爲養贍之資又可以爲輸納之助而愚人聽信奸徒恐充夫貽累反自隱避願充者不過壹貳拾人乃示附近軍民聽其赴衛報名造冊繳部依次序撥着船

○一行法之始人未知充夫之利而江淮尤甚乃將衛門人役子弟親故批發江淮以作之倡江淮行則濟川易易矣江淮自衛門人之外未嘗批

壹人濟川則雖衙門人亦未嘗批也皆聽該衛自行查收以免日後藉口

○一派丁人充夫極爲兩便而此輩一時未易通曉偶見夫冊之外尚有軍民告投者乃許其投入快船號内認派貳丁取收解結狀方與充夫時已撥過冊内夫貳千餘名其初充壹貳拾人及後投入派丁人皆已撥過無不樂其利者于是派丁各軍復紛然告投而缺已少矣乃擇極貧軍丁各發該衛取收解結狀儘缺撥用

〇一先查革各衙門聽事食糧水夫。凡柒拾陸名。撥入各船。以省新募之費。

〇一着船當差。因舊夫事體熟慣。故先撥裁革聽事之人。快船資糧輸納。故次撥快船初充。及投派丁銀之人。次序撥舊冊餘丁。次序撥新冊應募。及至將盡。而快船派丁貧軍復來投充。于是儘缺撥用。並不紊亂。

〇一內官前站經手。自願投充水夫。俱准入冊。每船撥入壹名。以便制馭。

〇一募夫船貳百壹拾隻分為肆班漸次敕夫大約以差次之遠近及修造之重輕以爲夫糧之先後則緩急有序而人情自平第壹班拾伍年陸月初壹日第貳班柒月初壹日第叁班拾月初壹日第肆班拾陸年正月初壹日各爲始

〇一每船撥夫拾陸名每班計船若干隻扣撥夫若干名牌行該衛令其各從熟便以拾陸人爲壹䲧互相認識凡有詐冒情弊者查革撥補止許把總親自查審並不許轉行委官以滋煩擾拾

陸人內。選調舊夫壹人爲甲。各甲一齊赴本部。將見留船隻拈鬮撥定。即依號管領。絕無官識需索。及揀選船隻之弊。

○一拾伍年快船。未盡回塢。先查見在。凡係中修小修者。扣提應用。逐班撥夫。以後隨到隨選。凡大修以上者。皆不用。蓋不特漸次攸糧爲節省之法。且用新棄舊。以省修理之資。

○一新甲貳百壹拾名。每名各給銀伍兩。作守船飯食其工食。仍俟次年當差之時。方與各夫一齊

支領前壹百伍隻于拾陸年正月初壹日後壹百伍隻于拾柒年正月初壹日爲始。

一在塢快平船將安家月糧盡行住支。以後隨到隨住。會計新收糧數。

買給料價之法　凡十條

一杉木利息頗多。姦商鑽求上納。不問應用幾何合用何項。非惟材料不堪抑且久積多朽。自萬曆拾貳年捌月本職到任。即停說買拾伍年爲始。毋至秋季預查實在杉木。要見次年何項缺

乏應買若干方且揭呈

堂依數召買其圍量價式與照舊刊職掌。

○一楠木照工部稅単派商上納若于不足而舊例恐木心有腐每價百兩扣留伍兩俟用後查給商人又甚苦之今免其扣留而增其買數使商不苦而用不乏。

派例開後

稅銀壹兩派木陸分不及壹根免派至貳兩方派壹根從叁字起貳根則壹叁壹肆以外皆叁肆字均派。

壹拾兩者。內派伍字壹根。

貳拾兩者。伍字貳根。

叁拾兩者。陸字壹根。伍字叁根。

肆拾兩者。陸字壹根。伍字肆根。

伍拾兩者。陸字壹根。伍字伍根。

陸拾兩者。陸字貳根。伍字陸根。

此外照例加增。派木除伍字陸字外。

其叁字肆字。派至伍根者。內各派桅

木壹根。

○一舊例該廠園收木植。止編字號。及丈尺疵病備造格冊呈司。而價則未定。俟各甲領用之後。本司方僱募書筭。照例磨勘。備開價數。造冊呈堂。復行原收衙門。取印信領結。呈堂批車駕司。方許領價。事煩多弊。商人又有守候之苦。今即着原收該廠。照例筭價。填入初呈格冊。同印信領結。一并申司。當日呈堂批領。其園量價式。并折嶽疵病。俱照舊職掌。

○一園收各木。皆要把總親自估收。木頭即鏨把總

及匠人姓名。如丈尺不准。疵病不開者。許領用小甲禀告。匠役革責。本官酌量處治。仍追賠各甲所虧料值。若係木心麻腐。鋸開始見者。事于原收官匠無干。若天空地拔。損處太多。斧獻可辨者。仍于原收官追賠。

一月朔將各廠木植。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簿呈

堂查發。

一舊設龍江關經紀叁名。天寧洲經紀拾貳名。管

催各商木植。又設龍江關保家貳名。保歇各商。皆朔望赴船政分司點卯。而在外惟造船廠有各役姓名卯簿。蓋收買木植。舊例總歸造船廠也。今既叅廠分買。則各役亦宜分屬。合定為例。經紀龍江關每廠壹名。天寧洲江滌馬船廠各叅名。快船廠陸名。俱自立卯簿。每月望日。赴廠查點。朔日總赴船政分司點卯。保家止貳名。又難分屬。各廠照舊并入簿內。總聽稽查。

〇一船政分司舊役催木弓兵拾名。造船廠又用巡

木弓兵拾名。查弓兵每名工食柒兩貳錢。而僭役至貳拾名。似爲非法。且催木已有經紀弓兵爲多擾而巡木新設小甲。弓兵爲冗役以後俱掣回城永不復用。

○

一桐油檾麻黃麻原有舖户。向因姦商逐利。寅緣上納。高擡時價。且貨未到京。先告認狀。以致舖户不敢收買。或違限不至。未免躭悞船工。今皆禁革。悉著舖户辦納。如商人有見貨在京者。許其依價上納。以免商旅不至物價騰踴之虞。

○一油麻釘鍋時價不等舊皆于用完之後行城訪報致給料之時難于扣筭出則之多皆由于此且用有定數而價有貴賤依價扣額多寡不同今給發小甲皆定常價以便計價扣額並無增減其舖户領價仍依時貴賤毋致虧濫

給單常價開後

䔢麻每斤銀壹分貳釐　黄麻每斤銀壹分

桐油每斤銀壹分肆釐　釘每斤銀壹分捌釐

鍋每斤銀貳分

○一油麻釘鋦。皆于驗船定則之後。該廠照例查。合用數目。揭呈分司。即喚集鋪户。照數認買。仍一面訪定時價。俟船工完日。該廠仍查用過實數。揭呈分司。計筭價明白。呈堂給領。

造修船隻之法　凡十七條

○一舊例造修。原分春秋貳案。後該本部議以夏日炎長。冬日寒短。併作春案壹次。但修完候差日久損壞。今將進京馬快平船。每年造修壹半。每

半分爲兩案定于正七月中旬將輪該船隻提
出估驗等則依期完工不許遲至叁個月
○一兩衛大馬船向不修理遇差即令本甲科派各
夫自行整艙殊非事體今每衛除黑樓船外各
實在貳拾肆隻見今編號皆以極損者在前依
次提修每年各捌隻其序編在後者見今尚堪
應用因叁年壹遇循環修理費省而用自足
○一舊因快船小甲住居散遠故提修之時有牌行
數月而甲猶未至者以致工完遲悞今既係食

糧常役又多在城中。如牌出伍日。而小甲不至者。責治半月。而該廠不請本司臨驗者。委官提究把總附過。

一舊例驗船。既有該衛廠指揮把總矣。又有別衛指揮經歷。鑽求重勘。索詐多端。今盡禁革。止該廠把總帶該船委官。小甲。木匠。識字。各壹人。將本船週圍損壞去處。逐一量記丈尺。填註勘冊估定等則。總具揭帖。送部。以憑親臨覆勘。

一國民貳號大馬船。泰安貳號小馬船。一應勘冊

畫式工料什物官銀俱照舊職掌風雨貳號快船圖式止添週身彩畫及海青板裝調順貳號平船圖式止添活樓及週身彩畫海青板裝其工料什物官銀與泰安貳號悉同一例

○一舊例本司勘船皆多帶官從以示體面又發官銀貳錢與快船廠使之辦飯貳叁日內所用不下伍陸金而官後乘機科派殊非法紀今止帶夫皂肆伍人每人日給俸錢拾文使自買飯食亦不許跟上各船本司即帶該廠人役將原造

勘冊所開損壞去處隨意點出親驗有無相同。增減等則各船總集一處一日可完自備蔬飯一飧儘足爲適此雖小節實杜弊源不可忽也

○一估船定等姦弊最多向無定準致姦甲專事賣緣且損多等重反以船損爲利不復愛惜。今大約以年分爲主如年分未及而船已多朽勢不得不從重者雖依其等則而仍須酌量減其料價庶各甲以船爲命自知愛惜木料不堪者必不肯領各廠亦不敢收矣。

計開

拆造後經壹貳差者。小修。

叁肆差者中修。

伍陸差者。大修。

大修之後又小中大修。

拾差以上者方拆造。

如船有車壩遭風等項須興塢之日即告

部查明案候估時雖年未及而逾等者免

減料價。

一等則料價什物。官銀。完工限期。悉照舊職掌。快平船俱與小馬船同。但職掌原開大。馬船難以大修。故不開大修則例。今查實可大修也。凡船身底板極壞者方拆。底板稍損者。皆可修。今添定國民貳號大馬船大修則例。凡叁等。

計開

國民貳號大馬船每壹隻

一成造謂另造者。止壹等。係舊例。　該工料銀貳百伍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貳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雜木計筭銀

壹百玖拾兩原有舊例相習故不細開後皆倣此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肆拾兩小甲免派夫梢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捌錢伍分捌厘

一拆造謂有舊船拆而重造者尺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壹百捌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百叁拾柒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叁兩
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叁錢伍分捌釐。
中等該工料銀壹百柒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壹百叁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兩
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壹錢肆分叁釐。

上等該工料銀壹百陸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百貳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捌

兩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

一大修係今添定者。先無等。

下等該工料銀玖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陸拾兩係新定故細開後做此

鐵釘貳百伍拾斤

鍋𣖋拾斤

桐油肆百伍拾斤

黄麻叁百伍拾斤

𦽅麻貳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叁根

叁字頭叁根

杉木櫓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貳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伍錢柒分貳厘。

中等該工料銀捌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伍拾伍兩

鐵釘貳百肆拾斤

錫柒拾伍斤

桐油肆百叁拾斤

黄麻叁百伍拾斤

蘇麻叁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貳根

叁字頭叁根

杉木櫓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肆錢叁分叁釐。

上等該工料銀柒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伍拾兩

鐵釘貳百貳拾斤　鍋柒拾斤

桐油肆百貳拾斤

黄麻叁百伍拾斤

䔢麻貳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貳根

叁字頭貳根

杉木櫓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捌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貳錢捌分陸厘。

一中修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伍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叁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伍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柒分貳厘

中等該工料銀肆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柒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叁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
出銀玖錢貳分玖厘
上等該工料銀肆拾叁兩内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肆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壹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柒錢捌分陸厘。

一小修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叁拾柒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貳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柒錢壹分伍厘。

中等該工料銀叁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拾玖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捌兩小甲

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伍錢柒分貳釐。

上等該工料銀貳拾柒兩内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拾陸兩

随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陸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肆錢貳分玖厘

泰安風調雨順小馬快平船每壹隻

一成造止壹等係舊例該工料銀貳百壹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貳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雜木計筭銀壹百陸拾伍兩原有舊例相習故不細開後皆倣此

随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貳兩。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一拆造

下等該工料銀壹百肆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壹百壹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伍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陸錢陸分柒厘。

中等該工料銀壹百叁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百零伍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叁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伍錢叁分肆厘。）

上等該工料銀壹百叁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笙筭銀

壹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叁錢叁分肆厘。

一大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柒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伍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捌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貳錢。

中等該工料銀柒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肆拾陸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陸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陸分柒釐

上等該工料銀陸拾陸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肆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肆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玖錢叁分肆厘。

一中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伍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鋦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貳拾捌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肆

兩小甲免添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玖錢叁分肆厘。

中等該工料銀肆拾叁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貳拾肆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壹兩小甲免添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柒錢叁分肆厘。

上等該工料銀叁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鍋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貳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陸分柒厘。

一小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叁拾叁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拾捌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陸分柒釐。

中等該工料銀貳拾玖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壹拾伍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玖兩小甲

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

上等該工料銀貳拾肆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壹拾叁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陸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肆錢。）

○一舊例木料。皆各甲逐根告領。本司批厰查給。故先通厰識。查選字號陸續守候。稽悞船工。名曰精詳。實開獎賞。令各船等則既定。本司即將在厰木植。挨次照例。毎船總填長單壹張。丈尺派

病折減價數備開在內。

○一舊例釘鍋油麻亦陸續告領而價尚未定致難扣筭今照額定常價將各船應給之數并入木料長单總扣合額預示各甲依期赴部拈鬮填名登時散給

○一釘鍋油麻若单內數不足用者皆各甲自買添湊木料不足許其告增當時筭價扣足額數多者即註原单出則項下其楠木鋸板內有麻腐與原收官無干者該廠查明寸尺具呈本司依

數給補。

給料總單式

某字號

萬曆　年　月　衛　船小甲　驗係

應給料價

計開

楠木商人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疵病　灣　匾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疵病　灣　匾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疵病　灣　匾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杉木商人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鐵釘　斤計價

鐵鍋　斤計價

桐油　斤計價

黃麻　斤計價

檾麻　斤計價

以上共計價

查　則銀

右單付本甲。齎赴該廠。照數支領。毋得留難時刻。內木植丈尺疵病。已經開載者。不許混復告擾。釘鍋油麻。止以常價扣筭其時價貴賤。本部自與鋪戶訪定。于各甲並無增減。免多寡之累。有無出剘。已填註單內。免查刷之弊。拈鬮領單。

免營求之姦。楠木鋸見麻心者。先呈該廠。查明揭報。并呈原單。聽本部親筆登註撥補。如有額外告增者。亦呈原單。登註各項下。以免隱匿。若木植丈尺不合。疵病不報。釘鍋油麻。斤數不足。及官識需索者。許登時赴稟。或塡註單內。定行重究。

告增

計價

通查　則

萬曆　年　月　　日定限　　日同勘冊繳

部押

○一各甲領料之後俱要依限完工將用過各料填入勘冊原報損壞項下仍將此冊與料单一同繳銷違限叁日者本甲責伍板多者遞加拾日

以上并提官識

○一舊例惟馬船拆造額內開桅根稍壹副快船並不給桅領者追還價銀及原桅損壞又令估價交厰若本甲領用又扣價還官是官給壹桅而

甲兩出價故各甲亦多不領彼此借用用反生弊端今馬快平船事同一體凡新造者額內皆開桅根稍壹副如遇損壞估價交廠另給新桅除所交舊桅扣價抵數外其餘即于料價或工食內扣除若失桅另給者新桅價銀盡數扣筭其見領舊船未經領桅者許其仍舊借用船政分司仍置舊桅簿壹扇價數支銷逐一開註

○一船工匠役各廠雖經造冊及給有由票而多寡不一有無不等時有推諉攬役之弊今酌量修

造多募各定應用額數有缺方補不得額外多收以免人多僨事之害其部司官工盡行禁革

計開

快船廠

大木匠壹百貳拾名　細木匠陸拾名

艌匠貳百伍拾名　油漆畫匠肆拾名

蓬匠拾名　鋸匠拾肆名

鐵匠貳拾陸名　縴匠捌名

江淮衛

大木匠陸拾名　細木匠叁拾名
艌匠壹百貳拾伍名　油漆畫匠貳拾名
蓬匠伍名　鋸匠柒名
鐵匠拾叁名　繩匠肆名
濟川衛
大木匠陸拾名　細木匠叁拾名
艌匠壹百貳拾伍名　油漆畫匠貳拾名
蓬匠伍名　鋸匠柒名
鐵匠拾叁名　繩匠肆名

一各匠舊係官撥各船。或醞酒生事。或故損物料。或工作草率。而估驗之時。由其唱報。故各甲不敢與抗。今本部驗船。不由各匠。凡在官匠役。雖由該廠撥用。仍許本甲查選。如有前項之徒。即稟廠究革。若本甲有慣用勤謹之人。亦許自行僱用。各匠不許以衛冊無名。及無由票爲詞。沮撓爭嚷。違者究革。

一各廠工銀。皆有定額。用匠緩急。本甲自有主裁。舊例本司赴廠點查。無益船工。而反爲甲匠之

擾。今皆停止。

〇一江濟貳衛黒樓船。遇差之日。委官壹員。同守船小甲。逐一估驗。另開合用工料。呈司說堂。木植油麻釘鍋。于該廠及舖户處支領。同馬船項內。并箕顏料工匠銀兩。于船政銀內動支。

查扣銀兩之法

凡十一條

〇一料價額外多領者。謂之出則。未開用過者。謂之餘剰。開用太多者。謂之冐破。舊因料價不定。給發無限。而各甲困于使費。又暫爲目前。故任意

告領。又各甲勘冊。皆不依期呈繳。冐破餘剩。亦
無從查悉。出差之後。方委別衛經歷壹員。帶筭
識人等。磨筭木價勘冊。查刷前項銀兩。每案動
經數千。經歷有擬禮筭識有工食。亦復數拾金。
然後委官行追。永無杜絕。各甲困窮拚命者有
之。委官肆行侵漁者有之。種種奬害。不可殫言。
今扣額給單。有無出則。先自了然。勘冊與料單
同繳。冐破餘剩。隨到隨刷。每案應追甚少。即于
各船應領工食內扣完。絕無絲毫拖欠。而且省

委官美識之費。

○一舊例進京船隻中途發回者。扣追半差銀兩。然其中事體大不相同。如縉紳齎捧及姜果香橙木樨煎等差。本部原給有陸路勘合。一遇河凍閘淺。恐悞限期。即起旱前行。本船止行所過地方。其有遭風失火漂沒灰燼。已經代僱民船裝運到京。取有本官及所在官司批照者。不惟事出不測。而本甲所費。亦足抵償。乃一例查追。殊失輕重之義。合着爲例。馬快平船皆同。

計開

差官起旱本册自田者

至淮安田者。舊追銀貳拾捌兩。今追銀

叄拾伍兩。

徐州田者。舊追銀貳拾貳兩。今追銀貳

拾捌兩。

濟寧田者。舊追銀壹拾捌兩。今追銀貳

拾叄兩。

張秋田者。舊追銀壹拾柒兩。今追銀貳

拾貳兩。

東昌田者。舊追銀壹拾陸兩。今追銀貳拾兩。

臨清田者。舊追銀壹拾伍兩。今追銀壹拾玖兩。

德州田者。舊追銀壹拾兩。今追銀壹拾叁兩。

天津田者。舊追銀貳兩。今追銀叁兩。

例不到京者。姜果香橙木樨煎。皆先照例

查扣。不許遲至次年。餘俟次年領工食時

查扣。

遭風遇火。代僱民船進京。取有批照者。

至淮安國者。舊追銀貳拾捌兩。今止追

壹拾肆兩。

徐州国者。舊追銀貳拾貳兩。今止追壹

拾壹兩。

濟寧国者。舊追銀壹拾捌兩。今止追玖

兩。

張秋田者。舊追銀壹拾柒兩。今止追捌兩伍錢。

東昌田者。舊追銀壹拾陸兩。今止追捌兩。

臨清田者。舊追銀壹拾伍兩。今止追柒兩伍錢。

德州田者。舊追銀壹拾兩。今止追伍兩。

天津田者。舊追銀貳兩。今免追。

以上所追半差。皆以短差爲準。如係

長差者。須再加追所多官貼摐之數。半差。及長差。貳項皆依例查追並無減免。

○一舊例進京各船。如有遭遇風火難復修艌者。許于所在官司。告給印照。拆料變價回部。討追底薪銀兩。但職掌前後互異。以致姦人牽引事難歸一。今着爲例。馬快平船皆同。

貳拾年以上成造者。追銀肆拾伍兩。

拆造者。追銀叁拾伍兩。

拾伍年以上成造者。追銀伍拾兩。

拆造者。追銀肆拾伍兩。

拾年以上。成造者。追銀陸拾兩。

拆造者。追銀伍拾伍兩。

柒年以上。成造者。追銀柒拾兩。

拆造者。追銀陸拾伍兩。

伍年以上。成造者。追銀玖拾兩。

拆造者。追銀捌拾兩。

叁年以上。成造者。追銀壹百兩。

拆造者。追銀玖拾兩。

壹貳年。成造者。追銀壹百貳拾兩。

拆造者。追銀壹百兩。

已上皆同半差長差一并查追外。其拾年以

下船隻。而又在徐州以南損壞者。以其年分

不遠。而地方又近。止許艌完駕回。不許違例

拆賣。若黃河水驟。漂沒無跡。及失火灰燼片

板無存者。必要同綁保結。及所在官司印信

執照。方謂事出非常。照舊從輕追扣。

貳拾年以上。追銀貳拾兩。

拾年以上。追銀貳拾伍兩。

伍年以上。追銀肆拾兩。

叁年以上。追銀伍拾兩。

新造壹年以上。追銀陸拾兩。

若漂沒非黃河之內。火失無同䑸燒燬。及運官所失錢糧數目者。俱不得用此例。

○一大馬船地方不遠。其到江西湖廣者。又係平水。如有損壞。止是駕回修造。並無變價追底蘄之

例。

一舊例楂柴銀兩。快平船惟拆造以上方追。而馬船則大中小修皆有之。且江濟多寡不同。殊屬無謂。又委官查追。多致侵漁。今江濟馬快平船俱爲一例。即于領官銀時查扣。不必行追。

計開

一大馬船成造叁兩貳錢

拆造下叁兩

拆造中貳兩捌錢

拆造上貳兩陸錢
大修下壹兩捌錢
大修中壹兩陸錢
大修上壹兩肆錢
中修下壹兩貳錢
中修中壹兩壹錢
中修上壹兩
小修下玖錢
小修中捌錢

小修上柒錢

一小馬快平船成造叁兩

拆造下貳兩柒錢

拆造中貳兩伍錢

拆造上貳兩叁錢

大修下壹兩叁錢

大修中壹兩貳錢

大修上壹兩壹錢

中修下壹兩

中修中玖錢
中修上捌錢
小修下柒錢
小修中陸錢
小修上伍錢

○一各夫逃故頂補之月。俱作空役。扣除工食。陸兩者。月扣銀伍錢。肆兩者。月扣銀叁錢叁分叁厘。叁兩伍錢者。月扣銀貳錢玖分壹厘。總庫失查混給者。書庫坐賍。

〇一舊例各夫未差而死故者。仍通查前後日期追缺差銀兩。其間意義欠通。向憑吏書開報。莫可推曉。今兩年壹差。歲月較近。所稱缺差一切蠲豁務。使易知。

〇一舊例長差船抵灣。守候陸箇月。方許發回。故此短差多領貼接銀柒兩陸錢。奸甲凡係長差者。多賄緣北部吏書。謀領便差。或捏稱裝內臣行李田南。印給批迴。並未守候。不惟虛冒官銀。亦且失

國家立法深意。以後各船田塢。須查批內抵滯及。
開田日期。壹月不滿扣追銀叁兩名曰長差銀。
一體呈
堂查考。

○一出則餘剩昌破半差底薪長差定數後船政分
司。一面填入委官稽蹟簿內。一面行總庫查扣
一面行委官起批。至季終并查本季扣過楦紮
銀數總案呈
堂批車駕司存照查理。各項銀兩。皆于應領銀

內查扣。不盡者方追有銀可扣而朦朧遺失者。
該吏書坐贓究治

○一前柒項係。已經給發。而船政分司。清查追扣。聽
堂上作正支銷。與在庫錢粮不同。故名曰船政
銀。總庫立日收簿。逐月呈
堂。車駕司立號簿。逐號查理。遇有應用銀兩。俱
由船政分司具揭呈
堂批。車駕司查支。歲終車駕司。船政分司。總庫
會同查筭明白。將實在之數。具案呈

堂轉入庫冊查盤與江濟工料銀兩通融支用。
凡失查失扣者吏書呈
堂究革
○一船政銀米項内除楂柴先于領官銀時查扣外。其出則首破餘剩半差長差底薪陸項須查小甲若已收過各夫包封及貼差銀兩者俱于本甲身上追納毋得重派各夫若未收者各夫照數分扣。

()一馬船水夫。其原係江西湖廣太平安慶寧國批解來京者。此為祖役。其近日招募。係快船户内派丁人數。及按派丁銀者。則輸納所資。所有夫缺。理應世代頂充。其以前冒籍入冊者。乃朦朧之弊。及今別了投充者。乃勢不得已。止許壹輩充當。今後每遇丁年。本部備查指掌冊内。食粮夫。凡係祖役。及派編丁銀者。案行江濟。令其開報。親男。親孫。造冊貳本。仍每船取見食粮水夫。並無虛報弟姪。及別籍義男。連名結狀貳張。壹

申部。壹存衛。遇缺查補。混報混造者。官識提究。
各夫通革。仍許諸人首發。即賞原缺。冊式開後。
計開
某字號船夫某係江西籍貫
親男某年若干歲
某年若干歲
親孫某年若干歲
某字號船夫某係某衛快船派丁人
親男親孫照前

自親男孫外不許混稱户丁幐朧造入

一新船撥夫一完之後其揆派丁銀之例亦盡停止如有幐朧告入者本人枷號官識提究本司吏書不稟查者呈

堂究革仍許諸人首告即賞頂原缺其册内派丁極貧人許其候驗船之時查缺告補本司查出銀册内相合一面着船收粮一面行本衛取收解結狀若有冒名代告者仍查革究治

一見今派丁各軍及揆丁之人凡充木夫者除拾

年以內。丁銀照數辦納外。其下次造丁冊時。俱要與通船之人量力增減。不許拘定今數。違者革除夫籍。

○一夫餘年貳拾歲。方准補役。年未及者。不許濫充。如有躲避差使。貿賴貼銀。私自遠出。告假違限者。許該委官。及小甲呈告。即行查革。

○一各夫皆將真正籍貫。填入指掌冊內。如有冒籍者。許諸人首告。即將本缺賞補。凡大馬船甲壹名。夫拾肆名。小馬快平船甲壹名。夫拾伍名。聽

事額定貳百壹拾捌名。不許增用。其逃故項役及毋妻粮開住日期。支過及應扣銀兩。每月初壹日。江濟貳衛。各委官壹員。帶識字貳名。赴部註冊。

○一各夫如有逃故者。該衛當時揭報本司。隨即住粮。并填註揹掌冊格內。如官識隱匿日期。冒支錢粮者。依律究治。

○一見今招募人夫。既非祖役。又與丁銀無干。其冊末撥船不及者。本應停罷。但小人既已入冊。便

生覬心。除聽繼冊燒燬不用外。其在正冊者。止除民籍。及冐江濟籍貫者不用。其各衛軍餘扶充者。俱許與舊冊冊內餘丁。遇大小馬快平船夫缺。一體收補。止許壹輩充當。以後不許造報夫餘冊。

○一今年歲次丁亥。江濟貳衛本應造報夫餘文冊。但查原冊在萬曆柒年方造。冊後新生者。至今不滿拾歲。亦未及補役之年。況招募冊內。報入者已多。合暫停止。通至下次丁酉年。將祖役及

派丁人餘丁。一體造報。凡未及拾歲者。俱不許造。

○一舊例水夫有缺。在冊夫餘。即具通狀告送本司。行衛查明結報。方准補役。候有臨差之船。數內缺人。又告本司。行衛查報。方准着船。始得收糧。支領工食。事體煩瑣。官役需索。以致姦徒補役着船。同時具告。每年冒濫無筭。自本職到任。置補役冊。遇差船夫缺。依次撥補。糧賞工食。歲省不貲。而事體亦簡。後議拾陸年爲始。皆兩年壹

差空閑不多。仍許遇缺即補。然恐預補壹年。未差而故則拾餘金盡屬虛棄。合着為定例。凡告通狀補役等項盡行禁革。遇有夫缺該衛當時揭報註冊記候直至各船提驗定則之後方許小甲具告本船缺夫幾名。即查故夫親子孫撥補如無查冊内本所夫餘次及別所撥補。如有快船冊内極貧人查缺告頂者准其即撥諸人不得執爭。以上不拘馬快平船一體着役。

一各夫臨修方補。即有包封之費。其故夫在空閑

之年而或應支銀米月分太多者實爲虛冒但工食在庫可以酌處前項包封該衛臨期呈奪

○一舊例每年四季本司親臨江濟貳衛查點水夫不到及老弱冒替者除名責治但甲夫出差輪期自相關係閒常混查徒爲無益且壹年出差壹年休息亦不必查必欲查之未免冒替萬夫之衆一人豈能盡識祇爲群小資耳合行停止

○一江西湖廣舊夫有田家省親及各夫因事出外者許赴分司告假違限不到方扣月糧工食違

至叁月者，除名僉補。

〇一各夫犯罪革役者，俱不許告復。原在各船者，不許更換聽事常川跟用。犯法者，徑革易補，不許復着船差，及將船內人補役。其委係老病而子孫告替者，聽。

〇一舊例水夫收妻月糧，皆無定准。今着爲例，凡新補者，每月止收糧陸斗，叁年之後，加妻糧肆斗。俱行衛查勘明白，方准收支。妻故者住支，續娶者，叁年之後，另收。收身死，妻糧同住。凡收糧，皆要

本船小甲結狀。如朦朧混收。及應住不住者。許小甲及同船人首告。本夫責革。官識提究。

○一舊例水夫工食。各隨縣分。如該縣銀未觧到。則本夫無從支領。今通融一體。各夫皆隨本船。不拘縣分。每年拾貳月。通行放給。其借支改編名色。盡行革除。

○一舊例各船臨差。拘于歲終總放之例。止稱預給。凡長差。止給柴錢伍分。短差止給陸錢。使之揭債磊息。而在官人役乘之爲利。今除無差之年。

及衙門聽事照舊年終總支外。其長差皆支[illegible]
年。短差皆支捌箇月。如撥差已在拾月之後者
准支壹年。但通不得支過本年。如一應隨船各
夫不遇差使及衙門聽事。先期支給。或支過本
年。致難查刷使姦役乘機作弊者。書手庫子先
坐贓同本夫究革。

○一小甲爲壹船之主。俱要正身應役。遇差。先行該
衙備查年貌填註勘合。以便稽查其隨船各夫。
聽其貼銀僱代。若非老疾。而自願出水果係正

身者。該衛即給印照。不許甲夫生情計阻。其老疾不堪。而强要㨪塞者。許本甲呈稟查實革退。

一總庫給散工食。舊皆隨縣。多寡不等。每封止以壹貳人領出。扣分各夫。頗生弊端。今既隨船。每船扣給壹封。付小甲領出分散。事有歸着。弊自除。

一進京馬快平船。長差者。臨行官貼。及船回官接。加給銀柒兩。短差者各叅兩貳錢。不許同支。

一各夫凡遇進京差使。除本身應役外。其貼銀小

甲。僱人代役者。臨行。上等叁兩貳錢。中等叁兩肆錢。下等叁兩陸錢。回時接船。每名各銀壹兩。

一各夫出差領過工食。出過貼差。而偶遭事故者。未滿月日。皆免追空役。多役月日。亦不復補支。許小甲回領。官接時。具告本船。事故幾名。查勘明白。每名官補接船銀壹兩。其夫缺。候至下次提修時。方照例撥補。所省拾陪于所增矣

一各夫歲終。或遇差。告領工食。皆隨船共具通狀壹張過部。送車駕司行衛。類造實支冊壹本。逐

船扣筭明白，申部查支。

支工食冊式。凡差內事故，官給接船者，未支月日，通作缺。

〇南京江淮衛爲支領水夫工食事。今將本衛各所各船，應支水夫工食，逐一查開于後。須至冊者。

一某所某號船甲夫　　名每名支工食或壹年或捌箇月

該銀若干內

某人　某人照數實支

某人領過若干止支若干

某人陸月事故支至伍月止　某人拾月補役拾壹月起支

空役伍箇月不支外實支若干

某人柒月補役。以前原缺。空役柒月。實支若干

某人陸月事故。以後未補。空役柒月。實支若干

本船總實支若干

補支工食冊式

○南京江淮衛為補支短差水夫工食事。照得各所某年短差船隻各夫未支工食各肆箇月。已經查勘明白。理合呈請補支。須至冊者。

一某所某號係　年大木杉條短差隨船甲夫拾陸名。已支捌箇月。應補肆箇月。每名該銀貳兩。內

某人　某人照數實支　某人　月害，故不支

本船總實支若干

○一輪差之年。各夫領銀，恐致花費。江濟馬船廠，快船廠。但遇驗等既定之後，即照例將各夫應出包封之數，關付江濟貳衛，照數具揭，并取各夫領狀。差官呈船政分司，即支給本甲，以便造修。餘俟定差臨行之時，總具通狀過部，送車駕司行衛，方照前式，備具手冊，將支過應補數目，逐一填註。又具總數印信領結，呈車駕司，補支完

足其前次領狀請出塗抹。盖手冊備開先支應扣應補細數以便細查而領結止開應領總數。內除空役不支月日以便總刷其各夫貼差該衛亦照例扣給本甲。不足者追補。如各夫身非老疾自願出水者不許強扣。各甲亦不許私派各夫但先支包封不得過肆兩。盖因有短差船。止應扣支銀肆兩也。

〇一在船甲夫凡支包封及短差銀俱要一齊支領不許故意參差致難查刷其短差未支肆箇月

工食。俟次年終領工食時。另具通狀過部。送車駕司行衛。另造補冊。及領結。一同支領。每船每年。止有通狀壹張。須結壹張。手冊壹本。惟短差者。次年多補支通狀領狀手冊。聽事人役照指掌冊內。所分起數同支。死故頂補者。照前冊式幷開本名下。以便查刷。並不許先後參差煩瑣違者。庫書。及該書坐賍。

○一長差稱通支本年工食者。謂支本年拾貳月以前應得工食也。如補役在陸月。則除扣外。止應

實支銀叁兩。短差稱扣支捌個月工食者。謂扣支本年捌月以前工食也。如補役在陸月。則除扣外。止應實支銀壹兩。餘皆倣此。凡應支數少。則先支包封。亦不得過應支之數。如遇告支銀兩。吏書庫役先取船夫指掌冊。逐一查明。方准支給。朦朧多支者。吏書庫役同本夫一併究治。

○一江濟貳衛黑樓船各壹隻。船不常用。夫亦不必常役。止各留甲壹名。領工食銀肆兩。看守本船。遇差于船政銀內。照例支給本甲。催夫應用。

○一各處工料銀兩。向因改編增減不一。以致州縣數目不合。其拖欠數多者。本部例有舉劾。而職名差錯。功罪不明。掣肘因循。遂成畫餅。今先咨該撫院。將各省總數。轉發各該司府。備造書冊。使總撤數合。本部補刻于後。每年柒月初旬。即將應蠲應獎應參州縣。備開完欠數目。具冊壹本。差官壹員前赴該院。令自查該管職官姓名。移咨前來。以憑舉劾。自無錯悞之失。而人心亦自知儆矣。

計開

一湖廣江西直隸安慶寧國太平等府原額

工料銀共捌萬柒百陸拾肆兩捌

錢伍分捌厘陸毫伍絲柒忽壹微

湖廣總額銀伍萬陸百叁拾陸兩柒錢貳

分叁厘

武昌府共銀

興國州銀

江夏縣銀

武昌縣銀

嘉魚縣銀

咸寧縣銀

蒲圻縣銀

崇陽縣銀

大冶縣銀

通城縣銀

通山縣銀

漢陽府共銀

漢陽縣銀

漢川縣銀

黃州府共銀

蘄州銀

廣濟縣銀

黃岡縣銀

蘄水縣銀

麻城縣銀

黃陂縣銀

羅田縣銀

黃梅縣銀

黃安縣銀

德安府共銀

隨州銀

應山縣銀

應城縣銀

安陸縣銀

雲夢縣銀

孝感縣銀
承天府共銀
沔陽州銀
荆門州銀
鍾祥縣銀
京山縣銀
景陵縣銀
當陽縣銀
潛江縣銀

襄陽府共銀

襄陽縣銀

宜城縣銀

光化縣銀

荊州府共銀

夷陵州銀

江陵縣銀

監利縣銀

公安縣銀

枝江縣銀

松滋縣銀

宜都縣銀

長陽縣銀

石首縣銀

永州府共銀

道州銀

零陵縣銀

東安縣銀

祁陽縣銀

寧遠縣銀

永明縣銀

郴州銀

宜章縣銀

桂陽縣銀

興寧縣銀

桂東縣銀

永興縣銀

岳州府共銀
澧州銀
巴陵縣銀
平江縣銀
臨湘縣銀
華容縣銀
安鄉縣銀
慈利縣銀
石門縣銀

長沙府共銀

茶陵州銀

長沙縣銀

善化縣銀

瀏陽縣銀

安化縣銀

湘鄉縣銀

湘潭縣銀

寧鄉縣銀

攸縣銀
醴陵縣銀
益陽縣銀
湘陰縣銀
衡州府共銀
桂陽州銀
藍山縣銀
臨武縣銀
常寧縣銀

衡山縣銀
衡陽縣銀
耒陽縣銀
安仁縣銀
酃縣銀
寶慶府共銀
武岡州銀
邵陽縣銀
新化縣銀

新寧縣銀
城步縣銀
常德府共銀
龍陽縣銀
桃源縣銀
武陵縣銀
江西總額銀壹萬肆千壹百叁拾兩
南昌府共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寧州銀壹百伍拾柒兩伍錢

新建縣銀貳拾柒兩

南昌縣銀貳百貳兩伍錢

豐城縣銀肆百玖拾玖兩伍錢

奉新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武寧縣銀壹百貳拾陸兩

靖安縣銀壹百叁兩伍錢

進賢縣銀陸拾柒兩伍錢

瑞州府共銀壹千壹百捌拾捌兩

高安縣銀陸百叁兩

新昌縣銀貳百玖拾貳兩伍錢
上高縣銀貳百玖拾貳兩伍錢
袁州府共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
分宜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宜春縣銀伍百捌兩伍錢
萬載縣銀肆百陸拾叁兩伍錢
萍鄉縣銀伍百貳拾陸兩伍錢
臨江府共銀柒百捌拾柒兩伍錢
新淦縣銀貳百柒拾兩

清江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峽江縣銀壹百捌拾兩
新喻縣銀壹百壹拾貳兩
撫州府共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
臨川縣銀叁百玖拾陸兩
宜黃縣銀叁百陸兩
東鄉縣銀貳百壹拾陸兩
金谿縣銀貳百肆拾叁兩
樂安縣銀叁百柒拾捌兩

崇仁縣銀叁百壹拾伍兩
建昌府共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
南城縣銀肆百柒拾貳兩伍錢
南豐縣銀叁百貳拾肆兩
新城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廣昌縣銀玖拾玖兩
廣信府共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上饒縣銀貳百貳兩伍錢
玉山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永豐縣銀壹百玖拾捌兩

弋陽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鉛山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貴溪縣銀陸拾柒兩伍錢

饒州府共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鄱陽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樂平縣銀貳百肆拾柒兩伍錢

德興縣銀貳百柒兩

浮梁縣銀貳百柒兩

餘干縣銀壹百柒拾壹兩

萬年縣銀壹百肆拾肆兩

安仁縣銀壹百壹拾柒兩

南康府共銀柒百壹拾伍兩伍錢

星子縣銀伍拾捌兩伍錢

安義縣銀壹百叁拾伍兩

建昌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都昌縣銀貳百捌拾捌兩

九江府共銀伍百陸拾柒兩

湖口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瑞昌縣銀壹百壹拾貳兩伍錢

德化縣銀壹百壹拾貳兩伍錢

德安縣銀壹百捌兩

吉安府共銀壹千伍百貳拾壹兩

廬陵縣銀肆百伍拾兩

泰和縣銀壹百貳拾壹兩伍錢

永豐縣銀壹百伍拾叁兩

永新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萬安縣銀肆兩伍錢

安福縣銀叄百貳拾捌兩伍錢

吉水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贛州府共銀陸百柒拾伍兩

贛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興國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寧都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直隸參府總額銀壹萬伍千玖百玖拾捌

兩壹錢叄分伍厘陸毫伍絲柒

忽壹微

安慶府共銀玖千捌百伍拾兩伍錢

懷寧縣銀壹千陸百捌兩陸錢叁分

桐城縣銀壹千捌百捌拾兩捌錢叁分

宿松縣銀壹千捌百陸拾玖兩柒錢捌分

潛山縣銀壹千肆百捌兩柒錢捌分

太湖縣銀壹千玖百壹拾捌兩叁錢

捌分

望江縣銀壹千壹百陸拾肆兩壹錢

寧國府共銀叁千貳拾肆兩

宣城縣銀壹千肆百肆拾玖兩

南陵縣銀伍百捌拾伍兩玖錢

寧國縣銀叁百貳拾壹兩叁錢

旌德縣銀貳百叁拾叁兩壹錢

涇縣銀叁百陸拾伍兩肆錢

太平縣銀陸拾玖兩叁錢

太平府共銀叁千壹百貳拾叁兩陸錢

叁分伍厘陸毫伍絲柒忽壹微

當塗縣銀貳千玖拾叁兩陸錢伍分

玖厘壹毫

蕪湖縣銀壹千貳拾玖兩玖錢柒分

陸厘伍毫伍絲柒忽壹微

○一舊例右堂及車駕司官肆員船政分司書手筭

木刷案筭識刷卷整案書手各工食經歷獎禮

驗船飭食紙張等項皆提大馬船免其出差而

追其工食。支給前項銀兩。每歲約用壹百柒捌拾金。殊非法紀。且大馬船已經裁減。難以復追其前項銀兩。除經歷獎賞禮。筵識工食。驗船飯食。節省外。其餘已奉

堂批。于堆動各項銀內支給。永革提船之例。

動支各項銀兩開後

車駕司郎中皁隸陸名。補支銀貳拾貳兩伍錢。于減華庫子工食銀內支給。

右堂皂隸拾叁名。補支工食銀壹拾陸兩。
馬政廳皂隸陸名。補支工食銀貳拾貳兩
伍錢。
剛卷書手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銀兩。俱于車駕司集埸銀內
動支。
船政分司皂隸陸名。補支工食銀貳拾貳
兩伍錢。
書手貳名。共支工食銀壹拾肆兩

肆錢。

書筭紙張工價銀兩。以上俱于船政項下楂紮出則冐破餘剩

半差底薪銀內動支。

車駕司船政馬政工料草塲分跟舊多皂隷陸名共支工食銀叁拾陸兩。于草塲分司紙贖內動支。

差撥馬快之法 凡九條

○一 各差船數悉遵

列聖明旨。刻石定額。不得濫增。其近日奉
旨增取錢糧。仍遵萬曆拾肆年伍月。（本部尚書郭
題奉
欽依。或同時起運。則併差壹官。難以併差者。酌量撥給。仍聽該部司官監視。儘船裝載。陞調內官。不拘是何衙門。止撥馬船壹隻。或身已在北者。遺下行李。查船附載。

〇一船工既完。該廠呈報部司。即會同科道。知會運官。一同驗裝。若臨期錢糧不出。顯係運官畏避

即酌量裁減。如有修完船隻預備者。先驗裝。後

撥給。

○一每年進京長差船壹百隻。皆撥好差。序開在後。

計開

尚膳監起運芥菜薹

尚膳監起運鮮筍

內守備廳起運枇杷果

尚膳監頭起鰣魚

尚膳監貳起鰣魚

巾帽局起運苧布

内官監起運楊梅

尚膳監起運糟筍

司苑局起運苗姜

孝陵起運茴姜

内織染局起運龍袍春秋貳起

尚膳監起運鰣魚乾

府部寺齎棒　表文

内守備廳起運藕鮮

内官監起運竹器

尚膳監起運紫蘇糕

工部起運器皿

工部起運板枋

司禮監起運畫匣板枋

司禮監起運　制帛

工部起運制錢陸起

司苑局起運藕鮮

印綬監起運誥命

司苑局起運苧蔴

司苑局起運生姜芋苗

禮部起運樂器絃線叁年壹次

侯伯内臣行李及本部公差

黃船旗軍宿食叁年壹次

○一舊例長差。分上下半年。其限票内亦開守候某年上半年止。或下半年止字樣。然船差陸續撥發。即如陸月叁拾日抵灣。柒月初壹日回南。亦即可謂之守候上半年已畢。而准其長差乎。今

改爲以抵灣之日爲始。扣滿陸箇月。方許回南。

○一凡係淮安徐州以南。大馬船可通之地。皆撥大馬船。因地遠近。定差分數。而工食歲終總給。但貧人出差。未免有工食之費。合着爲例。凡全差者。每人預給工食貳兩。伍分以上者。壹兩。不及伍分者。照舊無支。

計開

至儀真差壹分

鎮江差壹分

揚州差貳分

丹陽差貳分

巾帽針工貳局内使暫座差貳分伍厘

常州差叁分

江陰差叁分

寧國差叁分

採打鰣魚差叁分

採打鰣魚差叁分

蘇州差叁分

湖州差肆分
嘉興差肆分
安慶差伍分
淮安差伍分 楊梅撇墻
鳳陽差伍分
蕪湖裝板枋差伍分
蕪湖裝白土差伍分
杭州差伍分
巡歷小姑山差伍分

武昌筭壹差

南昌筭壹差

新江關擺江筭壹差

江淮關擺江筭壹差

襄府食塩筭壹差

孝陵甎瓦筭壹差

〇一舊例江淮新江貳關每衛上下半年。各撥大馬船貳隻。名爲擺江。以便過客。朝覲年。各加撥壹隻。扣滿陸箇月爲壹差。此係本處

地方。不准預支查舊管渡委官。索受各夫常例。聽其偷安不赴。或以叁肆名在船撐駕。致過客覊留。而江淮尤遠。常例尤多。每名至壹兩。每年所索。至陸拾餘金。甚非法紀。今盡行禁革。違者。許各夫赴告。本部訪實。即重責革任。問發江操。

一每年內外守備部堂科道閱操渡江。應用大馬船。江濟輪流撥用。不計分數。

一各差先後原有定期。舊因船撥錯亂。無可憑據。又運官多先期咨討。圖夫役之用。而姦甲夤緣

推就。以致姦弊多端今船號既定次序照然查

照各差先後壹江壹濟。依次序撥。差期序後

計開

進京內官監起運杉楠雜木船正月中旬

撥

進京御用監起運杉條木船正月下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芥菜薹船貳月中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杉條木船貳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鮮筍船貳月下旬撥

下江尚膳監採打鰣魚船叁月初旬撥

進京內守備廳起運枇杷果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頭起鰣魚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貳起鰣魚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巾帽局起運苧布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楊梅船肆月初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糟筍船肆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苗姜船肆月中旬撥

進京黃船旗軍宿食船肆月初中撥叁年

壹次

進京孝陵起運苖姜船伍月初旬撥

進京內織染局起運龍袍春秋貳起

秋起船肆月中旬撥

春起船拾月下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鰣魚乾船伍月中旬撥

下江司禮監起運板枋赴蕪湖印烙船伍

月下旬撥

下江內官監起運楊梅至淮安撇壩船伍

月下旬撥

進京府部寺齎捧

萬壽表文船陸月初旬撥

進京內守備廳起運藕鮮船陸月中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竹器船陸月中旬撥

下江孝陵取裝䩺毛船陸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紫蘇糕船陸月下旬撥

進京禮部起運樂器絃線船陸月下旬撥

叁年壹次

下江湖廣襄府食塩船陸月下旬撥

下江內織染局起運龍袍至淮安搬壩船
陸月下旬撥

進京內織染局起運板箱船陸月下旬撥
或叁年壹運

下江尚膳監棌打鰣魚船柒月初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木樨煎船柒月初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銅器船柒月下旬撥或
貳年壹運

進京工部起運器皿船柒月下旬撥
進京工部起運板枋船捌月初旬撥
進京孝陵起運姜果船捌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香橙船捌月初旬撥
下江司禮監起運
制帛赴湖廣船玖月下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晝匣板枋船拾壹月初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
制帛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藕鮮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印綬監起運誥命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荸薺船拾貳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姜芋苗船拾貳月終撥
進京御用監起運杉楠板木船拾貳月終
旬撥
進京工部起運制錢陸起無定期
進京侯伯內臣行李用船無定期
進京內官監起運椶薦或叁伍年取運壹

次無定期

○一舊例各船報杠驗裝，向屬撥船廠。今撥船廠改爲快船廠。一切夫役，皆屬江濟貳衛。如遇驗裝報杠，貳衛各撥委官壹員，量帶人役，協同答應。如推諉悞事，貳衛官役併究。

看守禁約之法 凡七條

○一舊例快船廠看廠人夫，及把總委官轎馬，及牢子班頭飯食，一應科派，皆在各甲。今添設看廠水夫貳名，聽把總差用。其前項無名差使，及鄀

司郊餞發銀置酒。借辦什物。扛擡柴米等事。壹
行禁革。
○一大小馬船。并快平船。每隻輪夫壹名看守。壹月
壹換。該委官遇交換之日。即將本船週身。及船
內什物。逐一眼同查驗明白。並無損失。方放上
手。仍帶下手赴分司呈遞甘結。如各夫共倩人
守者聽。仍要壹月壹遞甘結。
○一叄廠各置船簿壹扇。內將原設出差面塢數目。
叄柱填註。又各置木簿壹扇。內將各木舊管新

收開除實在肆柱填註送分司印給仍各撥委
官壹員帶小甲拾名內伍名巡船伍名巡木[illegible]
將姓名分填各簿內每拾日齎簿同赴分司呈
遞聽查下班委官即帶該班小甲總遞報名揭
帖當面領簿出外填名不到者提責舊設年貌
籤與結狀俱免遞
○一江東巡檢司大勝關每月拾伍日照舊呈遞循
環填註有無經過木簰
一船政分司舊有禁約前站牌一張即付前站之

手甚屬無謂今經題

准遇差各給堂牌一張付小甲收領其前站經手吹手班頭廚子家人各項人役姓名俱開列在内如前途撥置内官索詐夫甲者許自填各名之下回部投遞依律問遣

○一前站經手每月初貳日赴東駕司點卯查其有無壞法違者依律究遣

○一舊例每月添匠赴東駕司點卯盖恐其代内官裝做添器私帶進京事屬無益今即停免

凡二十條

〇一舊例追扣出則等項銀兩但由船政廳出票車駕司不知其多寡及各甲完納止向車駕司投批船政廳不知其完欠殊非互相覺察之義今後凡係船政內柒項銀兩俱由船政分司照例酌定一面付車駕司發簿一面付總庫遇放查扣一面行該衛查有銀在庫可扣者俟總庫放銀日照數具批無銀可扣者行追批文皆於車駕司投遞每季終船政分司將壹季內追扣銀

兩總条呈

堂批車駕司逐號查理

○一㕓儆各官賢否事蹟。皆船政分司。日逐親臨。事事有據。乃至嵗終舉刺奬戒。盡由車駕司。而分司絶不相與。車駕司旣無定見。則臨期遍用耳目。反致失真。殊非同心共濟之義。夫各官賢否。不過船工之遲速、與錢粮之完欠而已。今後船政分司。將各官實事。逐款登入考績簿內。至嵗終會同車駕司。從公斟閱。虛心參酌。會揭呈

堂定奪。應奬戒者。會同施行。應舉刺者。車駕司

覆

堂批原揭。會同科道。

○一舊因快船小甲。關係甚重。原由車駕司綜審。故有更替頂補。亦由車駕司定奪。今盡係募夫。則小甲直壹夫頭耳。船政分司。已係註選。凡事悉由經理。與舊事體不同。況甲夫銀數。俱無增減。不必復煩車駕司。以後該衛凡遇定甲。及僉總等項。徑呈分司定奪。填註指掌冊。亦不移付

○一夫粮通狀皆華。如遇夫缺應補。及妻粮應收。者。具告船政分司。照例查結。付車駕司。呈

堂移咨户部。

○一水夫年終。或臨差。支領工食。及小甲接貼銀兩。皆具通狀過部。送車駕司行衛查造手冊領結。仍取船政分司指掌冊。磨勘明白給發。

○一小甲預支各夫包封。皆狀告船政分司。照例查明。付車駕司送庫支給。其領狀須投車駕司投遞。以便總支時查筭。船政分司。但將預支之數。

逐一塡註指掌冊格內。

○一提估船隻。照舊由船政分司。驗明定等。

○一各船合領官銀。照舊由船政分司。於驗船定等之後。具案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應用木植油麻釘鋦等項。照舊由船政分司依等給發。

○一各船用過釘鋦油麻。船政分司照舊於工完之後。備查用過數目。查訪時價。具案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新例船政分司收買杉木皆呈

堂定奪不得擅收楠木皆照工部稅单不得擅

減永禁召買抵銷之事。其木價照舊則扣筭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各船用過木植舊例船政分司每月初一日。止

具四柱簿呈

堂似乎疎畧今每案工完之後船政分司備查

本案用過各項木料總案呈

堂批車駕司存照。其肆柱簿照舊呈遞。

○一委官告假。各甲巡風船行執結。回塢報到。及報杠。驗裝、告賣底薪。攏江季報。一切瑣務。皆船政分司之事。而舊皆互報車駕司。甚為煩擾。今後車駕司俱免報。

○一舊例各船出差。船政分司給與禁約小票。今皆裁革。其禁約堂牌。一應勘合限期。悉由車駕司塡發。分司不與。回日止将限票批廻。送分司查理。以便查追長差銀兩。

〇一撥船。照舊由車駕司說

堂定數送船政分司。照數序撥。季報。分司共案

呈

堂。

〇一收解丁銀批文。皆投車駕司。送庫秤收明白。該

書查對批迴。填註小票。赴船政分司僉判印發。

〇一四季比較各衛丁銀。皆由船政分司。照例查明

填註

堂簿。年終備查完欠數目。會同車駕司。呈

堂定奪。遇有各衛及收解呈告拖欠者。當分司

施行。

一每年車駕司造見徵丁銀冊壹本。遇有增減油艌等項。由船政分司查定付車駕司註冊。

一拾年錦衣等肆拾衛造報丁銀文冊。俱由船政分司。事完付車駕司知會。

一拾年江濟造報夫餘冊。照舊止申船政分司。